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ST 江化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2）。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复牌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全部或部分股权。浙江交工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公路工程施工和高等级公路养护龙头企业，业务涉及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浙江省内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公路施工企业，承建了浙江省第一条高速公路，被誉为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主力军。除浙江省之外，浙江交工先后在贵州、新疆等25个省份承揽工程项目，并于2007年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拓展非洲、大洋洲、南美洲等10多个国家工程建设市场。除传统施工建设模式外，浙江交工近年来大力拓展PPP、EPC等模式，具备相关项目运作经验和能力。2016年1-10月份，浙江交工新签项目合同额163亿元，同比增长192%。受益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全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行业背景下，借助浙江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机遇，预计浙江交工在“十三五”期间将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浙江交工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浙江交工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系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与浙江交工全体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保荐承销机构，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

2、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

及协商，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后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核查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复牌之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公司失去了一次外延式扩张的机会，但目前公司化工产品业务基本面良好、资金充足，公司业务发展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不会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而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积极落实原有发展计划，并寻找合适的外延式扩张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